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6,202,914.61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625,773.98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426.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3,268,204.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